

<<礼仪与修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礼仪与修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4065249

10位ISBN编号：7564065249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邢志丽，栗九红 主编

页数：148

字数：17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礼仪与修养>>

内容概要

邢志丽、栗九红主编的《礼仪与修养》从学生的校园生活礼仪入手，力求为学生学习生活方面提供全面、系统的礼仪指导。

具体涉及正确价值观的构建(是与非、美与丑)、礼仪概述、个人礼仪、课堂教学礼仪、校园活动礼仪、公共场所礼仪、与教师同学沟通礼仪、家庭礼仪、通信礼仪等十个方面。

本教材内容紧紧围绕学生的校园学习、活动涉及的礼仪常识展开，使得学生更感亲切、更乐于参与。本教材将礼仪原则、职能、特征等具体化、生活化，让学生在一个个活动中、现实的情境中掌握礼仪，提升修养。

<<礼仪与修养>>

书籍目录

绪论

- 一、礼仪的含义
- 二、礼仪的构成
- 三、礼仪的起源与发展
- 四、礼仪的原则与职能
- 五、礼仪的特征与意义

第一章 是与非

- 一、似是而非的种种
- 二、判断是与非的参照物

第二章 美与丑

- 一、什么是美
- 二、什么是丑
- 三、作为学生应以什么为美

第三章 个人礼仪

- 一、什么是个人礼仪
- 二、个人礼仪的原则
- 三、个人基本礼仪
- 四、个人社交礼仪

第四章 校园礼仪——课堂教学礼仪

- 一、进出校门礼仪
- 二、教室礼仪
- 三、图书阅览礼仪
- 四、实训礼仪

第五章 校园礼仪——活动礼仪

- 一、升国旗
- 二、运动会礼仪
- 三、室内集会礼仪
- 四、就餐礼仪
- 五、宿舍礼仪

第六章 公共场所礼仪

- 一、交通礼仪
- 二、电梯礼仪
- 三、购物礼仪
- 四、饭店就餐礼仪
- 五、使用公厕礼仪
- 六、就医礼仪

第七章 与老师、同学及家长的交往礼仪

- 一、与老师的交往礼仪
- 二、与家长的沟通原则
- 三、与同学的交往礼仪

第八章 家庭礼仪

- 一、子女敬重父母的礼仪
- 二、家庭日常礼仪
- 三、家庭相处礼仪

第九章 通信礼仪

<<礼仪与修养>>

- 一、使用手机的礼仪
- 二、接打电话的礼仪
- 三、书信礼仪
- 四、收发电子邮件的礼仪

附录：中外礼仪习俗

- 一、追本溯源
- 二、礼仪大观
- 三、礼仪禁忌
- 四、节日礼俗

参考文献

<<礼仪与修养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六章纪律与考勤、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勤奋学习，团结同学，注重卫生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讲究文明礼貌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
第二十六条按学校考勤制度，学生上课、自习、实习、劳动和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均应进行考勤。

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。

凡未请假或超假者，均以旷课计算。

对旷课学生应责令其检查，并根据其旷课的时数、情节和态度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工作、体育锻炼、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可以分别授予“三好学生”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，并给予一定奖励，有关材料应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二十八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，要进行批评教育。

对屡教不改和犯有严重错误的学生要给予纪律处分。

处分分为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五种。

学生处分决定等有关材料应存入学生档案。

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后，应将处分材料从学生档案中取出，存入学校文书档案。

授留校察看处分以一年为期，一年内经教育有显著进步表现的，可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，仍不悔改者，应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九条凡触犯国家宪法和刑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学生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，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，须经校务会议讨论决定，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对于争议较大的决定，市教育行政部门有权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做出裁决。

第七章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对于具有学籍、思想品德合格、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、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。

由学校颁发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验并加盖“钢印”的毕业证书。

第三十二条学生在毕业时仍有部分课程（含实践教学）不及格，但未达到留级规定的或操行评定不合格的（包括毕业时受到的处分未解除的），按结业处理，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。

持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规定最迟毕业年限内取得毕业资格后，换发毕业证书。

其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时计算。

第三十三条学生领取毕业证书后丢失或损坏，原则上不予补发，由发证学校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，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后生效。

第三十四条学生毕业时，应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参加技能鉴定考试，考试合格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<<礼仪与修养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